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

電話:02-27712171-2758　FAX:02-87732608

檢 驗 委 託 確 認 單

確認單編號：＿＿＿＿＿＿＿＿＿＿（中心自填）

接件日期：＿＿年＿＿月＿＿日(中心自填)

1. 委託單位:＿＿＿＿＿＿＿＿＿＿＿＿＿＿＿＿＿＿＿＿申請日期:＿＿年＿＿月＿＿日
2. 聯絡人：＿＿＿＿＿＿＿＿職稱：＿＿＿＿＿＿主管姓名：＿＿＿＿＿＿職稱：＿＿＿＿
3.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4. 聯絡處：□□□＿＿＿＿＿＿＿＿＿＿＿＿＿＿＿＿＿＿＿＿＿＿＿＿＿＿＿＿
5. 寄報告地址：□同聯絡處□□□＿＿＿＿＿＿＿＿＿＿＿＿＿＿＿＿報告收件人：＿＿＿＿＿＿
6. 寄收據地址：□同聯絡處□□□＿＿＿＿＿＿＿＿＿＿＿＿＿＿＿＿收據收件人：＿＿＿＿＿＿
7.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8. 收據抬頭用 □委託單位或 □＿＿＿＿＿＿＿＿＿＿＿＿＿＿＿＿統編：＿＿＿＿＿＿＿＿
9. 是否預開收據 □是 □否 （選擇預開收據者，匯款金額需與收據相符，請勿扣除匯費。）

試 樣 名 稱 (材質、外觀、尺寸)			
數　　量			
中 心 編 號			
試 驗 項 目			
測試物品處理	□領回　　□不領回		
費　　用		隨 附 文 件	
委託事項 測試條件			

約定條款：

1.TAF 標誌的選擇 □無認證標誌 □有認證標誌，費用另計。（只有熱傳導係數及介電常數有 TAF 認證）

2.□無需報告□中文報告＿＿份□英文報告＿＿份(請提供公司全銜、地址、物品、委託者之英文名稱)。
(測試費用僅含一份一種文字之報告，加出份數每份費用須另外計算)。

3.試驗所用樣品由申請人自備，本中心僅就樣品作檢測分析，測試報告不作為證明或商業廣告之用。

4.申請者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檢，但費用需申請者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5.請在試驗完畢前付清費用，本中心在確認試驗款項費用入帳後始寄發測試數據及報告。

6. □普通件***(8-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 □急件***(4-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費用為普通件 1.5 倍
□最急件***(2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費用為普通件 2 倍
＊工作天數定義: 計算接件日為收到檢驗委託單及測試樣品後開始計算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須扣除星期六,日例假日及委託當日 3:30PM 後不予計算。

7. 本中心收到測試樣品及檢驗委託確認單且本確認單經委託人及接件者雙方簽章後，能視同「委託契約」成立並具效力。

8. 如需製作試片，費用須另外計算。

9. □是 □否為會同送件(若為會同送件，請會同者亦於顧客簽章欄中簽章)。

10. □是 □否需要進一步提供相關技術的諮詢。

顧客簽章：＿＿＿＿＿＿＿＿（必填）　　接件者簽章：＿＿＿＿＿＿＿＿

實驗室主管	報告領取	帳務（收據號碼）	審　查